

社區檢測中心

附表

合資格接受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服務的特定群組人士  
(由2022年5月1日起)

(所有特定群組人士的定期強制檢測均須以由專業人員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

特定群組	疫苗接種情況	檢測的頻率	免費檢測的條件
<b>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員工<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飲處所員工</li> <li>➤ 表列處所員工</li> </ul>	已完成接種疫苗	無須檢測	-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7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
	未接種第一劑	每 7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填妥指定表格向僱主申報並出示醫生證明，並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娛樂場所下的表演場所和活動場所內不佩戴口罩的表演者</li> </ul>	已完成接種疫苗	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接種紀錄，及作為表演者的證明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未接種第一劑	首次進入場館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及作為表演者的證明

<sup>1</sup> 因應香港的疫情發展，政府早前已就營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的社交距離措施作出第一階段調整。相關處所人員請參閱最新公布了解現行的運作條件。詳情見 [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P.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P.html)。曾在過去三個月內就在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的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員工無須遵從定期核酸檢測要求。

特定群組	疫苗接種情況	檢測的頻率	免費檢測的條件
<b>建造業工地人員（建造業界自願推行）<sup>2</sup></b>			
➤ 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其他常駐工地人員	已完成疫苗接種	無須檢測	-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14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以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或由總承建商發出可證明其為有關工地常駐工地人員的信函，以核實身分
	未接種第一劑	每 14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或由總承建商發出可證明其為有關工地常駐工地人員的信函，以核實身分
<b>檢疫中心／檢疫酒店<sup>3</sup>、指定檢疫酒店<sup>4</sup>／設施<sup>5</sup>及有關專車的員工</b>			
➤ 檢疫中心／檢疫酒店內工作的特定群組員工 ➤ 檢疫中心／檢疫酒店專車的員工	已完成疫苗接種	每 7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接種紀錄，以及由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蓋章的證明文件，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成員證件，以核實身分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1 天	
	未接種第一劑	每 1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由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蓋章的證明文件，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成員證件，以核實身分

<sup>2</sup> 詳情見 [www.cic.hk/chi/main/regulartesting/](http://www.cic.hk/chi/main/regulartesting/)。

<sup>3</sup> 詳見 [www.chp.gov.hk/files/pdf/quarantine\\_centre\\_tc.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quarantine_centre_tc.pdf)。

<sup>4</sup> 指定檢疫酒店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chi/designated-hotel-list.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designated-hotel-list.html)，包括航空機組人員的指定檢疫酒店。

<sup>5</sup> 指定檢疫設施供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作檢疫用途，適用於在與香港就認可疫苗接種紀錄達成認可協議的地區完成疫苗接種的外傭。

特定群組	疫苗接種情況	檢測的頻率	免費檢測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檢疫酒店／設施職工</li> <li>➤ 指定檢疫酒店／設施專車的員工</li> </ul>	已完成疫苗接種	每 7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接種紀錄，以及由酒店或專車承辦商蓋章的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1 天	
	未接種第一劑	每 1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由酒店或專車承辦商蓋章的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b>機場員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極高暴露風險的特定群組機場員工（即於「橙區」工作處理內地以外航班的特定群組人員）<sup>6</sup></li> <li>➤ 特定群組機場員工（即於「綠區」工作處理內地航班的特定群組人員）<sup>7</sup></li> </ul>	已完成接種疫苗	每 7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以及在機場工作的證件，以核實身分
	未完成疫苗接種	不適用	不適用（特定群組機場員工由2021年9月30日起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不接納醫療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特定群組機場員工（即須進入機場禁區，或以一號客運大樓為其通常工作地點的機場員工（不包括上述特定群組機場員工））</li> </ul>	已完成疫苗接種	每 14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以及在機場工作的證件，以核實身分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3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以及在機場工作的證件，以核實身分
	未接種第一劑	每 3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在機場工作的證件，以核實身分

<sup>6</sup> 詳見香港機場管理局於其網頁（[www.hongkongairport.com/iwov-resources/file/home/targetedgroup1.pdf](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iwov-resources/file/home/targetedgroup1.pdf)）上公布的清單上指明的人士。

<sup>7</sup> 詳見香港機場管理局於其網頁（[www.hongkongairport.com/iwov-resources/file/home/targetedgroup2.pdf](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iwov-resources/file/home/targetedgroup2.pdf)）上公布的清單上指明的人士。

特定群組	疫苗接種情況	檢測的頻率	免費檢測的條件
<b>特定的貨櫃碼頭及船務工作人員</b>			
➤ 由運輸及房屋局按工作性質所指定的貨櫃碼頭及船務工作人員	已完成疫苗接種	每 7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蓋章的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1 天	
	未接種第一劑	每 1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蓋章的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b>特定的凍房工作人員</b>			
➤ 須進入凍房範圍內貯存食品的冷凍倉庫，或觸碰處理或裝卸冷凍食品的人員等	已完成疫苗接種	每 7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並出示由凍房營運商發出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1 天	
	未接種第一劑	每 1 天	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由凍房營運商發出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b>上水及荃灣屠房從業員</b>			
➤ 營運者、入口商、買手及運輸公司等員工	不論是否已接種疫苗	每 2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特定群組	疫苗接種情況	檢測的頻率	免費檢測的條件
<b>學校教職員</b>			
▶ 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提供在校服務的人士，以及經常出入校園的人士 <sup>8</sup>	已接種最少 <b>第一劑</b> 疫苗	無須檢測	-
	未接種第一劑	每 7 天	<b>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b>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由學校蓋章的檢測登記表，以核實身分
<b>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的工作人員</b>			
▶ 包括主管、採樣人員、登記人員、接待人員等前線工作人員	已 <b>完成</b> 疫苗接種	每 7 天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提供相關接種紀錄，以及由受僱的檢測承辦商蓋章的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未完成疫苗接種（即已接種第一劑，或接種第二劑後未足 14 天）	每 1 天	
	未接種第一劑	每 1 天	<b>只限基於健康理由而不宜接種疫苗者採用</b> ，須向社區檢測中心職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書，以及由受僱的檢測承辦商蓋章的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

註

- 一、合資格人士在其預約時段到達社區檢測中心後，必須出示預約時所用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預約確認短訊。
- 二、政府僱員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起已納入「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由同年九月一日起，除了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的人員外，所有未接種第一劑疫苗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聘請的全職或兼職政府僱員）都必須在工作時間以外自費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定期核酸測試。有關適用於政府僱員的「疫苗通行證」安排，請留意相關政策局的最新公布。

<sup>8</sup>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主任、文書人員／助理、校工、廚師、校巴司機、學校小巴司機及跟車保姆、實驗室技術員、點字印製員、教師助理、工場雜務員、技工、社會工作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護士、看守員、及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及福利工作員職系的宿舍部員工。提供在校服務人士的例子包括興趣班導師，而經常出入校園的人士的例子包括義工。

- 三、醫院管理局參考了政府僱員的安排，宣布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除已接種新冠疫苗或能提供醫生證明文件的員工外，所有員工須自費於工作時間以外進行定期核酸檢測。為進一步減低高暴露群組的風險，由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的醫護人員須每兩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已設立檢測站以推行有關安排。有關適用於醫管局員工的「疫苗通行證」安排，請留意醫管局的最新公布。
- 四、一般而言，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就17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受僱的情況下，如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